

物产中大关于与厦门信达及其下属企业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下同）预计在2021年度与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采购和销售额的比例均较低，公司主营业务并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独立性不会因此受到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事项概述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将与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达”）及其下属企业开展日常关联交易业务。公司预计 2021 年度与厦门信达及其下属企业发生的采购、销售商品，接受、提供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82,405 万元。主要系铁矿、钢铁、有色金属、汽车供应链等业务。

公司离任董事林瑞进先生为厦门信达董事，离任未满十二个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6 条第（二）款规定，公司与厦门信达构成关联关系，与其开展日常交易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2、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该事项提交 2021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

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厦门信达及其下属企业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参与表决的董事会成员 11 名，以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上述议案。董事林伟青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年初截至披露日已签署合同金额/已发生金额	2020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供应链服务	255,402	0.74	8,124.73	0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供应链服务	27,003	0.08	0.34	0
合计	—	282,405	—	8,125.07	0

注：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 2019 年度经审计同类业务的发生额。

提请股东大会：1. 授权公司 2021 年度在不超过人民币 282,405 万元额度内与厦门信达及其下属企业进行日常关联交易；2. 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总额度内进行调剂使用；3. 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关联交易及金额，并授权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交易文件。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公司离任董事林瑞进先生于 2021 年 1 月 4 日被选举为厦门信达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自其正式担任厦门信达董事后，厦门信达构成公司关联方。2020 年度公司与厦门信达所开展业务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1549967873

注册资本：41871.3056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6-11-28

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4688 号国贸中心 A 栋 11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曾挺毅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主营业务：厦门信达已形成信息科技、汽车经销、供应链三大核心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厦门信达资产总额 197.35 亿元，归母净资产 23.10 亿元；2019 年 1-12 月，厦门信达营业收入 837.98 亿元，归母净利润-24.93 亿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厦门信达资产总额 243.68 亿元，归母净资产 22.75 亿元；2020 年 1-9 月，厦门信达营业收入 506.73 亿元，归母净利润 0.92 亿元。

股权结构：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厦门信达 29.18%股权，为厦门信达控股股东，厦门信达的实际控制人为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公司离任董事林瑞进先生为厦门信达现任董事，离任未满十二个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6 条第（二）款规定，公司与厦门信达构成关联关系，与其开展日常交易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履约能力分析：厦门信达及其下属企业等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资产状况良好，以往履约情况良好，交易各方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设置付款条件，未发生造成坏账的风险，具备良好的交易信用和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厦门信达及其下属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公平合理原则，遵循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向关联方销售和采购供应链服务，系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双方将在每次交易前依据当时的市场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签署具体协议，以确定关联交易的内容、交易价格、结算方式、交货等具体

事项。

四、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因公司与厦门信达均有汽车经销、大宗商品等供应链业务，上述交易可为公司业务服务，形成优势互补，有利于公司的主业发展。

2、关联交易的定价参照同类商品、服务的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或者根据要求进行招投标，交易价格确定方式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联交易的金额占公司业务规模的比例较低，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从而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意见和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了市场经济规律和市场公允原则，交易采用的原则是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此外，由于关联交易金额占比较低，公司主营业务并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公司独立性不会因此受到影响，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3日